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2713—95

浇铸型珠光有机玻璃板材

1995-05-05 发布

199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发布

浇铸型珠光有机玻璃板材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浇铸型珠光有机玻璃板材的规格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中加入珠光颜料经过配色，在特定的模具内进行本体聚合而成的珠光有机玻璃板材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/T 1039 塑料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总则
 GB/T 1040 塑料拉伸试验方法
 GB 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
 GB/T 9342 塑料洛氏硬度试验方法

3 规格

- 3.1 厚度：2.2~10.0 mm。
 3.2 面积：最大 900 mm×1300 mm
 最小 400 mm×500 mm
 3.3 特殊规格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厚度公差

每张板材的厚度公差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

mm

厚 度	公 差	
	一等品	合格品
2.2	±0.4	±0.5
2.7~3.0	±0.5	±0.6
4.0	±0.6	±0.7
4.5~7.0	±0.7	±0.8
8.0	±0.8	±0.8
9.0	±0.9	±0.9
10.0	±1.0	±1.0